



何謂「教育正義」？這個問題顯然必須回到「正義」兩字談起。

首先，就中文的古代語境來說，「正」字有以下幾種常見的意思：

- 一、得到。例如〈易·乾〉：「乾道變化，各正性命。」
- 二、合乎價值規範的結果。例如〈論語·子罕〉：「吾自衛反魯，然後樂正，《雅》、《頌》各得其所。」
- 三、做出判斷。例如唐柳宗元〈駁復讎議〉：「窮理以定賞罰，本情以正褒貶。」
- 四、追根究底修改錯誤。例如〈論語·學而〉：「君子食無求飽，居無求安，敏於事而慎於言，就有道而正焉，可謂好學也已。」
- 五、特定的原則或方法。例如〈管子·八觀〉：「江海雖廣，池澤雖博，魚鱉雖多，罔罟必有正。」
- 六、治罪。例如〈周禮·夏官·大司馬〉：「賊殺其親，則正之。」

「義」字的性質則涉及：

- 一、合理的行為準則。例如〈易·繫辭下〉：「理財正辭，禁民為非。曰義。」
- 二、同理心。例如〈淮南子·繆稱〉：「義者，比於人心而合於眾適者也。」
- 三、功效。例如〈易·乾〉：「利者，義之和也。」
- 四、恰當的結果。例如〈釋名·釋言語〉：「義，宜也。裁制事物，使合宜也。」

「正」「義」兩字連用的情形：

- 一、德行。例如〈荀子·正名〉：「正利而為，謂之事；正義而為，謂之行。」
- 二、客觀的言論。例如〈荀子·不苟〉：「君子崇人之德，揚人之美，非諂諛也；正義直指，舉人之過，非毀疵也。」

三、能勇於堅持是非對錯的人格特質。例如〈荀子·臣道〉：「伊尹箕子可謂諫矣，比干子胥可謂爭矣，平原君之於趙可謂輔矣，信陵君之於魏可謂拂矣。傳曰：『從道不從君。』此之謂也。故正義之臣設，則朝廷不頽；諫爭輔拂之人信，則君過不遠。」

四、正確的或本來的意義。例如漢桓譚〈抑訐重賞疏〉：「屏羣小之曲說，述五經之正義。」

綜上所述，「正」字作為動詞，有「得到」、「判定」、「修改」的意思，作為形容詞，有「客觀」、「合理」、「準確」、「原本」的意思；「義」字作為名詞，其指涉對象包括「價值規範」、「人格特質」、「行為結果」、「文字意義」等不同層次。因此，簡而言之，「正義」兩字至少有兩個涵義。其一，指的是合理的價值規範，以及適當的行為結果；其二，指的是針對某個文字概念，進行準確的注釋與說明。

按照這種區分方式來看，「教育正義」也有兩種不同的語意指涉。

第一種是教育正「義」，強調的是「價值」—如何判斷教育現場一切作為的「是非對錯」。第二種是教育「正」義，強調的是「性質」—「仔細釐清」什麼才是教育的本質。表面上看，這兩種區分，有點玩弄文字遊戲的味道，但實際上，這兩個問題是密不可分的。原因在於，如果我們不能清楚的認知、說明「教育」究竟所指為何，那麼，我們又該根據什麼樣的標準，來判斷所謂的是非對錯呢？因此，只有先談論第二種的教育正義，清楚表述每個人各自的立場，才可能充分論證第一種的教育正義。

其次，就西方的歷史傳統來說，Justice 這個字，回溯其希臘文為 dikaion，由 dike 而來，意思是「一場法律訴訟」(a suit in law)。因此，「正義」被描述為「應該依照權威做事的規定」(the prescribed